

救生船局与清代两湖水面上救生事业

杨 国 安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杨国安(1971-), 男, 湖北黄陂人,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历史学博士, 主要从事明清经济史、乡村社会史研究。

[摘 要] 辽阔的水域、繁忙的水运, 使得清代两湖地区的水上救生活动非常活跃, 并形成以半官僚化的专业水上救生组织——救生局和其它民间善会善堂相结合的多层次的水上救生网络。在这些水上救生组织及其救生活动中, 国家及各级地方官员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并且国家权力与民间力量呈现出彼此依赖、联结与交融的互动关系。

[关键词] 清代; 湖南、湖北; 救生船局; 水上救生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6)01-0069-06

随着社会史的兴起, 学界对于明清以来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和民间慈善事业的研究日渐兴盛起来, 其中诸如育婴、养老、仓储、助学等社会救济活动的研究已取得了相当的成就。相形之下, 对于清代水上救生事业的研究则显得较为薄弱, 据笔者有限的搜索, 国内学者仅有蓝勇对清代长江上游救生红船进行了初步的探讨^[1](第37-43页)。日本学者森田明一书中从设置、发展、营运、财政等方面对救生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梳理^[2](第477-509页)。除此而外, 人们对于清代水上救生事业知之甚少。而地处长江中游的湖南、湖北因特殊的地理环境, 水上救生活动极为活跃, 除了设置救生红船外, 更成立了专门的水上救生机构——救生局。更为重要的是, 两湖水面上救生事业不仅表现为民间力量与社会团体的广泛参与, 还体现出政府的严格监督和强力控制。本文拟对清代两湖地区水上救生事业进行较为全面而系统的考察, 并以此为切入点, 透视清代地方公益事业中国家权力与民间力量的相互关系。

一、官府的介绍与清代两湖水面上救生机构的设置

清代的商品流通无论在数量上, 还是在规模上都较以往各朝代有了很大的发展, 并逐步形成全国性的商品流通网络, 其中地处长江中游的湖北、湖南更成为全国商品流通的中心集散地之一。这多得益于它的独特地理位置和地理环境, 地处中部而又江河湖泊众多。密集的河湖网络使得水运成为当地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所谓“南船北马”, 水路与水运在古代商品流通中的重要性毋庸赘言。

但各地存在的暗流险滩也会阻碍船只的通行, 甚至给往来客商带来倾覆之灾。据《峡江救生船志》记载:“蜀江险滩甲于天下, 自夔州下达宜昌, 更觉危险异常。为商船往来必由之路, 覆溺之患”^[3](卷1)。道光《归州志·艺文志》更云:“入川隘道, 春夏水涨盈满, 鼓浪翻波, 涨如鼎沸。过往官、商船只, 即轻舟快楫, 误落波心, 十无一全。逐年坏船, 死者不可胜数”。再以洞庭湖为例, 据史载:“洞庭水浅, 止是面阔。括风, 惊涛软浪, 帆樯易覆, 故人多畏之”^[4](卷首)。

为了保障商旅往来, 在受到当时技术与财力的限制而无法大规模整治水道的情形下, 在险滩等处设

置救生船,对遇难船只进行救助就成为重要的举措之一。

对于长江上救生红船最早设置的时间,学界尚有争议,但大家都公认大规模设置救生船是在康乾时期。而且值得注意的是,从乾隆开始,原来以民间力量为主、孤立分散于局部地区的救生活活动演变为全国性统一的社会公益事业,并形成官办、或官督民办的运营形态,而官府的积极介入是关键。

清初全国各省共配置救生船只 268 只,湖北拥有 67 只,居各省之首。史载:“乾隆三年,上谕湖广地方三湘七泽,水势汪洋。凡有应设救生船之处,著该督抚确勘,照江南一律办理。十一年,部覆议准湖北救生船照内河战船年限修造,又十五年部覆议准湖北设立救生船六十七只”^[3](卷 38)。

从湖北救生船只的分布数量来看,以处长江中游的江夏、汉阳最多,其次为长江上游的东湖(今宜昌)、归州一带。前者当是由缘于地处政治和经济中心,商旅往来频繁。而后者则由于上游激流险滩众多不可不多为筹备。所谓“三峡之滩险多在鄂,鄂之大府设有救生红船宜也。”^[3](卷首)

湖南早期的救生活活动主要在洞庭湖区。早在雍正九年正月,为了保障洞庭湖区过往船只的安全,雍正帝下令将营田水利衙门中所存公银二十万两解送楚省,交与湖广总督迈柱及湖南巡抚赵弘恩,令其遴选贤能之员,在舵桿洲修建洞庭石台,以为舟船避风停泊之用,此实救生之权舆。

至乾隆九年,洞庭石台工程终因地基塌陷而被迫停止,嗣后各级地方官员就专办救生船只事宜。其实洞庭湖区的官办救生之事肇始于乾隆二年,先是制军高公奏于沿湖设红船 16 只,后总督史貽直又奏议在舵桿洲添设救生红船 12 只。其中君山、鳊山、龙回嘴、布袋口、舵杆洲、九马嘴、万石湖、磊石分布红船 8 只,由岳州同知管辖;岳阳门、南津港、鹿角、刘公矶、城陵矶、荆河口、白螺矶、杨陵矶分布红船 8 只,由巴陵县管辖;傅家矶、黄牯滩分布红船 2 只,由华容县管辖。厥后递有经营,规模初备。

此后,从嘉庆到道光年间,在各级地方官员的大力倡导下,两湖水面上救生事业不断发展,救生船只也不断增多。然而至咸丰初年,太平天国运动爆发,战乱之中,两湖地区救生船只毁坏严重,额设俱废,救生活活动不得不中断。

至咸同年间之后,局势稍稳定,各地救生活活动又蓬勃兴起。在湖北各地,据同治《宜昌府志·建置志》载:“咸丰十年,署东湖县令刘浚,乃劝谕商民增设红船二十艇,专在红石循环救护。”这期间,官府,特别是各级地方官员所采取的政治措施对救生活活动的复兴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而且从同治到光绪年间,这种倾向更为明显。同治九年督办川盐局程恒生会同宜昌府方大湜稟请于崆岭等滩续添救生船 3 只,至光绪二年,又由山东巡抚丁稚璜捐资在长江上游一带设峡江救生船 15 只,按险滩分段设置^[3](卷 2)。

湖南的情形也大体如此,咸丰十一年,由岳州知府丁宝桢集捐巨款倡议在洞庭湖上恢复水上救生活活动,并稟请开局设立救生船只,详定章程,较以前更为盛大,这实为岳州救生局之滥觞,嗣后历代岳州知府对于救生局的创设活动相沿不辍。同治十二年张德容任岳州知府,更是倾心于局务建设,于经费力加筹措、于管理更求周善,兴利除弊,实心任事,使得岳州救生局一直能持续到光绪末年。

由于两湖地区江河穹阔,已有的官设救生船(局)难以遍及,至清中后期,各种民间力量也开始积极投身到水上救生活活动中,其中以汉口最为活跃。作为全国的四大名镇之一,又处九省通衢之地,汉口商船众多,水运繁忙,而长江风浪险恶,翻船之事时有发生,于是道光三年,由盐商姚必达、胡元等捐资创建敦本堂救生船局,堂址位于晴川阁。配备有救生红船 2 只、义渡船只二艘,救护小船(俗称划子)20 只。无风时泊于晴川阁禹公矶下,有风时则游弋于巨浪中,遇有不测,则驰往拯救。这些救生船的船桅上都挂有“敦本堂救生”字样的杏黄色大旗。敦本堂是目前所知该地区最早的民间水上救生组织。

自道光三年敦本堂在汉阳晴川阁设立救生红船后,清同治年间,武汉地区又有敦实堂、培心堂、培元堂、益善堂、永安堂等民间善堂积极从事水上救生活活动。同治初年,夏口县邑绅戚席臣、周芸青、刘步瀛、刘晋侯等倡设敦实堂,该堂即在汉阳南岸嘴设有救生局专办救生事宜。

据史料不完全统计,在鼎盛时期,两湖地区救生机构达数十处之多,其中较为突出的有岳州救生局、辰州救生局、永顺救生局、沙市救生局、峡江救生局、汉口敦本堂救生船局、夏口敦实堂救生局。以及其他综合性善堂兼及水上救生活活动,如善化同善堂、黄冈培心堂、夏口永安堂、培心堂、益善堂、衡善堂、宜

昌府培元堂等。

二、水上救生机构的资金筹措与基金运营

各种公益事业的创建与运作，资金筹措是前提和基础。与其它慈善机构相似，水上救生机构的设置和运转的经费主要也由政府捐资。但也有所不同，即相对于育婴堂、普济堂等其它民间组织而言，救生船局更多的带有“官僚化”的色彩。

雍乾时期，两湖救生红船多为官府倡导设立，因此其经费方面主要由政府来承担。乾隆在诏谕湖北沿长江上游滩水险恶之处设立救生红船之时恩准“其所需经费，准予正项内报销”。许多州县红船船工的工食钱也在当地丁银或盐羨中请领，体现出政府对于救生机构的积极介入。据光绪《湖南通志》卷43《建置志》载：湘阴县救生船“每船工食银一两，由司库耗羨项下动之”。又据同治《宜昌府志》卷4《建置志》载：东湖县救生红船经费“不敷者按季由藩库请领。”其原因一方面在于康雍乾是清朝国力最为强盛时期，因此政府有能力顾及各种公益事业。另一方面则在于水上救生的对象和范围比较广泛和特殊，原则上包含救生红船能力所及的所有公共水域和所有溺水者。加之其运行成本也较高，而清初两湖地区民间社会力量也较弱小，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民间慈善组织从事水上救生活动。

到了清中叶以后，这一局面有所改观，即更多的民间力量参与到水上救助活动。但政府也并未完全放弃对水上救生事业的资助，特别是救生船只的日常开支依然得力于官府的支援。不过其资助方式有所改变，即由朝廷直接拨款改为地方各款项下（如厘金等）设法筹措。这也是朝廷在中央财政式微情形下的一种变通之法。据《峡江救生船碑记》所叙，其红船“水卒工食、救生掩骼经费则由鄂筹给司道，请用于盐务公费中，计久长也”^[3]（卷2）。岳州救生局的日常开支也由官府库款、厘金、租课等共同承担。由于岳州为盐艘汇集之地，同治九年，“又准淮盐每票抽厘钱八千归局”，“由岳州转运局按票提收分拨，专归救生应用。”^[6]（卷6）

当然，虽说带有“官僚化”色彩，救生船局的性质依然只是一种公益慈善机构，其经费的主体依然还是来自官吏和绅商的捐款，即便是清初官办的救生船只也经常依赖地方的捐助。至清中叶以后各类善堂更是如此。各类捐款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普遍性的劝捐，一类为个人自愿捐款。

普遍的劝捐主要出现在盐商或厘金上。如咸丰十年，东湖县救生红船便是县令刘浚劝谕商民捐资三千五百缗设立的。嗣后经费短绌，又由当地盐厘二局月捐钱二十缗助之。同治五年辰州救生局“局费照厘务抽捐十分之一，自同治六年，起，至十年止。计收息钱一万二千九百零七千八百文，收捐款七万五千八百八十四千三百文”^[7]（卷43）。岳州救生局也在政府的倡导下，“据各商议定每票捐钱八串文”^[4]（卷1）。这种面对盐商或厘金的普遍抽捐多少还是带有官办的意味，因为只有官府才有这样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个人自愿捐助是所有慈善型组织重要的经济来源之一。除清初官办的救生红船之外，两湖地区其他水上救生船只或救生机构几乎都由民间捐资创建。如光绪年间，峡江救生船只就是由山东总督丁宝桢捐库平银10000两创设，其中湖北分得四千两。又据光绪《荆州府志·建置志》载，沙市救生局也曾获得李鸿章捐廉银500两。岳州救生局所得经费则由各级官员、商人、士绅、社会慈善组织共同襄助而成^[4]（卷3卷4）。

这些由各种途径捐纳而来的钱款成为创建和维持救生船局运转的“基金”，如何有效积累和壮大这批“基金”就成为确保救生事业长久维持的关键。一般方式有二：一是将银钱交给典当行或商人“发商生息”。这种“基金生息”的增殖方式在清代极为普遍。同治四、五年，岳州救生局就曾先后将省平银9125两交给长沙典商赵光裕、李鼎泰、苏仪隆等承领，每年共计得息钱804两。同治十三年和光绪元年又分别将省平银3474两、1248两交给典商冯同升、汤德福等承领，年得息银347两、124两^[4]（卷5）。

另一种方式就是购买房屋田产等不动产，通过收取房租、地租作为救生事业的稳定收入来源。岳州

救生局历年共购置田地数十处,每年收租谷 993 石。购买房屋、基地、山林等多处。而且为了避免日后因土地交割、继承问题所引起的纷争,所有置买房屋、田产的契据都被岳州救生局保存下来,编纂成册并绘有四至图形^[4](卷 6)。事实上不少救生组织在创办之初就积极置买房地产,如光绪《湖南通志》卷 43《建置志》载:同治年间辰州救生局就将所收捐款 75884 文中的 54879 文购买了田屋山地以作今后维持救生船只的经费来源。

上述两湖地区救生船局的经费来源,在清初主要由官府承担,至咸同之后,一般而言,其重建水上救生机构所需的资金主要由官、绅、商、民等社会力量临时捐助,而其日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或由“基金生息”和房产田地等不动产所得租金支付,不足则由地方政府在盐务或厘金中抽捐。通过这种官、绅、民的有机结合,特别是基金的运作,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救生船局的财政能够自给甚至盈利,而不必时时仰仗于外界的捐助,从而为保障水上救生机构的长期持久的运行提供了较为稳定和可靠的资金来源。

三、水上救生机构的管理运作与救助功效:以岳州救生局为例

两湖地区的水上救生机构有官办、官督民办、民办三种管理模式。

清初官方设立的救生船只一般就近由所属州县官吏代为管辖,属官办性质。如乾隆年间,洞庭湖救生船即由岳州府同知(一日岳州通判)和巴陵知县分别管辖。光绪年间,峡江救生船只则由驻防长江的水师就近管辖。

民办主要是指晚清各类善会善堂而言。据光绪《汉阳县志·营建略》载,汉阳敦本堂救生船局道光三年创办之初即“请于郡守,得自行经理,官吏不过而问,与旧设官船无与”。可见敦本堂的救生事宜完全为自行经办,地方官无须过问。其他如永安、敦实、益善诸善堂亦如此相似,均属民办水上救生机构。

官督民办介于两者之间,实际情形往往是官民共同参与其间,而控制权往往在地方官府,救生局一般属此种管理模式。这部分是由于两湖相对于江南地区民间经济势力还较为薄弱,社会贤达在的数量上较少,使得官僚的力量相对更为重要。事实上,两湖的救生局几乎都是由地方官捐资创建的,同时在对救生局的鼓励、劝捐、补助、改革、扩建、整顿方面,当地官员也起着主导性的作用。

两湖各救生局一般都制定有规条章程,这些章程大体反映了其管理及运作实态。以岳州救生局为例,共有总局条规 16 则、救生引洪收瘞条规 8 则、捞捡捞缴水摸条规 20 则,是目前所知条款最多,规定最具体水上救生机构。我们不妨以它为例来管窥清代两湖水上救生事业之实情。

在机构设置与管理上,岳州救生局实行员绅负责制,总局选用委员一人、委绅一人、司事三人,另有差役二名、打杂一名、厨丁一名、门役一名。委员任期一年(后改为三年),总揽局务。事实上,岳州救生局的委员一般为候补官员,如同治十二年为“委办岳州救生局同知衔候补知县李玉森”,同治十三年为“委办岳州救生局补用直隶州候补班前补用知县杨鸿鼎”。这无疑明晰地凸现出岳州救生局的“官僚化”和“准政府组织”的特点。

委绅协助委员共同处理局务。司事三人,一经理账目各簿、一管理局中杂务、一巡查局外事宜。由于洞庭湖面辽阔,总局下又分设古楼分局、磊石分局、鹿角分局以及负责红船修建、维护的马驿巷油舱救生船厂。所有人员均有薪水,从每月总局委员钱 50 千文到打杂门役 3 千文多寡不等。

岳州救生局的水上救助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救生

拯救溺水人员的生命是救生局的主旨和核心。按规定,救生局所属救生红船的舵工水手身穿棕色领褂,平时均于船内住居饮食,轮流守埠。一旦风起,各埠头人即竖旗岸侧,旗上大书“巡湖”二字,救生红船见此迅即驾往湖面梭巡,有闻速往救护,救起人口由局照章给赏。

将溺水人员拯救出水面后,救生船还为被救护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生活上的帮助。比如救生船上一般都备有棉衣、生姜、皂角末等物品。倘若被救人员无钱归家,问明住处后,救生局按路程远近给以路

费，每百里约给盘费钱 130 文。

2. 引 洪

所谓“引洪”实为在航行水道上设置标识以保障船只航行安全，类似于现在的航标管理。

为了避免过往船只因误走水道而发生搁浅事件，岳州救生局在洞庭湖浅滩石矶处设置有红色标旗，上书“浅滩石矶”字样。字以白布剪成，使人易于认识。同时派有船夫守标，遇有船只航行，守标船夫擂鼓疾呼，扬旗指引。局绅、司事以及各埠头人也不时登高瞭望，互相稽查。

3. 收 瘞

救生局还负责掩埋无主尸体，为此，该局专门购买岳阳一都刘兴的柴山山地作为收瘞义山，收埋孤坟。对于水面无主的浮尸，经救生红船或渔划捞起送交救生局后，先由司事验尸，有伤要报明地方官，听其发落，无伤则给棺埋葬。义山分别有男坟和女坟，照号注册。并且在坟内窖有一砖碑，详细记载该尸形样，坟外立一号石。同时又另立一簿，照样登记，并悬示局门之上，以便于亲属前来认尸。

4. 打 捞

岳州救生局除了担负水上救生之责外，还有捞捡沉船货物的职责。当然这种打捞是要收取一定的报酬的。为此，岳州救生局章程中事先根据捞获物质的品种、数量来规定其打捞所需费用。捞起的货物由救生局和客人共同估价变卖，并将所得收入按一定比例赏给捞夫。对于捞夫的奖赏一般依所捞货物类别和湖水深度而定：如“凡捞米船，面水深一丈以内者每石给捞夫一斗，深一丈五尺以内者给一斗五升，深二丈以内者给二斗，若在二丈以外，深一尺则加一升，豆与小麦准此。”其他如摸银船、铁船、锅船、布匹船、细绸绦罗皮料磁器杂货药材等项船也有详尽的奖赏条例，兹不一一列出^[4]（卷2）。

以上为岳州救生局水上救助活动之梗概，其他救生机构大体亦如此。如峡江救生船规定：“各滩如救活一人，视其行李荡尽者发给路费一串文，赏给水手钱一串二百文。……如捞获浮尸一名，无论男女，赏给水手掩埋钱八百文。浮尸每名施给棺木一具。”^[5]（卷2）有些善堂自身并无救生船只，其救生措施主要是通过对奋勇救生的人员和船只给予一定的物质奖赏以鼓励众人从事水上救生活动。据光绪《湖南通志·建置志》载，湖南善化县同善堂章程即规定：“救生不另设救生船，遇风大船险时，令渔船、划船往救，救一生人，给钱八百文，捞一死尸钱四百文。”光化县同样有相似的规定。

清代两湖地区水上救生事业所取得的社会成效由以下可见一斑：据光绪《汉阳县识》卷2《营建略》载：汉阳县（今武汉市）敦本堂设立之后，“计行之十有七年，活人四千一百三十二，收瘞浮尸六千九百五十五。岁辛卯壬辰，江汉水溢，楚民荡析，离居就赈灾旱，继以疫。局司事竭力拯救，送医药，施棺板，病赖以更生者无算。殁不至于藁葬者四万有奇。”又据同治《宜昌府志·建置志》载：东湖县（今宜昌市）红石滩在设立救生船后，“以此客舟绝少覆溺，渐成坦途。”岳州救生局在同治十三年共救活人口 361 名，其中救生船救活人数为 197，占总人数的 55%，民船救活人数 164，占总人数的 45%。

四、从两湖水上救生活动透视清代政府与民间力量的互动与消长

两湖地区从专业的救生船局到兼及水上救生的综合性善会善堂以及个人（如渔船）的义举行动等，基本上形成一套覆盖所有重要公共水域的多层次的水上救助网络。而且，在资金筹措、组织管理、水上救生等方面，两湖救生组织都制定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呈现“制度化”与“官僚化”的特点。而在“准政府组织”的救生局中，官府扮演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尤其在清理财务、解决管理人员贪污舞弊，以及救生活动中坐视不救甚至乘机抢劫等问题上，官方的强制性和权威性仍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可以说，两湖地区水上救生活动的有效实施是官府与民间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作为一种公益事业，水上救生活动显然有赖于地方社会的力量参与。如资金的捐助和救生机构的管理等基本上都是由民间人士承担。但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很早就建立完备官僚政治体制的国家而言，官府的倡导、支持和监督又是不可或缺的。近年来，随着西方“公共领域”和“市民社会”等理论的传入，一些学者试图在清代国

家与社会之间寻找一种不受政府控制的公共空间,以彰显社会力量的强大,并进而搜寻其中所隐含的自由民主精神。治水、赈灾等公益事业是其研究的重点,这其中包括罗威廉对清代汉口的个案研究,作者一方面特别强调商业行会对汉口的管理自治,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认,汉阳知府对城市事务的干预远超过了危机之需,其所举的事例之一就是知府参与港口救生艇服务的建立。诚如魏菲德所指出的那样:作者在极力表明社会力量的壮大及其所起的重要作用时,却于无意间也透露了国家的强大并往往发挥决定性作用之类的信息。这种自相矛盾观点的产生就在于其预设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对抗和冲突。

事实上,清代的两湖地区,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僚政府比较积极地介入水上救生活动。与此同时,在各级地方官员的大力提倡和支持下,各种民间力量和社会资源也被整合进来,共同构筑起了一套多层次全方位的水上救助体系。其间,双方力量有一个消长过程,在清初,由于国力强盛,政府将增进社会福祉视为重要的政策之一,更多的直接承担全国各地的水上救生事宜。而到了晚期,国家财政拮据,中央势力衰退,民间力量有所上升。一些局部、小型的民间水上救生组织,如各类中小型善会善堂开始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但地方官府的影响力依然不容忽略。由此观之,国家权力与民间力量在水上救生活中处于相互合作、彼此依存,而非绝对的对立和对峙。

[参 考 文 献]

- [1] 蓝 勇. 清代长江上游救生红船制初探[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95 (4).
- [2] 森田明. 清代水利社会史研究[M]. 东京: 国书刊行会, 1990.
- [3] 李瀚章. 峡江救生船志[G]. 刻本, 1878(光绪四年).
- [4] 张德容. 岳州救生局志[G]. 刻本, 1875(光绪元年).
- [5] 吕调元, 等. 湖北通志: 卷 38[G]. 刻本, 1920.
- [6] 姚诗德, 等. 巴陵县志: 卷 6[G]. 刻本, 1900(光绪二十六年).
- [7] 卞宝第, 等. 湖南通志: 卷 43[G]. 刻本, 1885(光绪十一年).

(责任编辑 桂 莉)

Lifeboat and Lifesaving Cause of Hubei & Hu' nan in Qing Dynasty

YANG Guoan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YANG Guoan(1971-),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Doctor,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ese society and economy in Ming and Qing Dynasty & rural history.

Abstract: Benefit from the vast water area and busy water transport, the lifesaving cause of water is very brisk in Hubei & Hunan in Qing Dynasty. It has composed a lifesaving system in every way by the professional lifesaving organization and the nongovernmental lifesaving form run by the local people. During the lifesaving cause, the government and local officials play the important role. At the same time, it presents the interdependent rel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strength.

Key words: lifeboat; lifesaving cause; Hunan & Hubei; Qing Dynasty